

非法荐股、场外配资案例警示

山西证监局 时间：2020-12-17

案例一：“直播荐股”莫轻信 理性投资走正途

一、案情摘要

2020年9月，某团伙通过多个500人微信群招揽大批投资者在某财经直播间开展“直播荐股”活动，宣称某股票至少还有3个涨停板，鼓动大批投资者以涨停价格买入该股票。百余位投资者听信“直播大V”带有蛊惑性言论以涨停价买入该股票后连续3天跌停，以致损失惨重。2020年以来，类似“直播荐股”活动多次发生。

二、案件分析与风险提示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120条，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，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。不具备证券投资咨询经营资质，通过电话、直播间、微信群、微信公众号、QQ、APP、博客、微博、股吧、论坛、网站等荐股诱骗投资者均属于非法行为，盲目跟从很容易上当受骗，且损失难以追回。

投资者在参与证券市场交易时，一定要**认清合法业务与非法活动**，不要相信任何无合法业务资质的机构和人员，远离微信群荐股、直播荐股等，时刻警惕新型网络诈骗，防范线上所谓“老师”、大V、群友等非法荐股。合法的荐股服务由证券公司、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提供，有严格的业务规范，要订立书面合同，不

得承诺收益。投资者可在证监会官网首页“监管对象”或“合法机构名录”栏目查询合法机构名录。

案例二：场外配资非正途 钱包空空泪两行

一、案情摘要

股民朱先生自认为是天生“股神”，随便买的股票都能给他带来丰厚的利润。经短信推销，抱着大赚一笔的心，半年间，朱先生陆续与某投资公司签订了4份证券融资合同，将共计120万元的保证金打入该投资公司指定账户，获得了600万的配资。根据之前的经验，朱先生凭着自己“股神”的直觉，户头上的数字大幅增长，朱先生心里满是说不出的成就感。可是某一天，朱先生发现账户无法登陆，拨打投资公司的电话也无法接通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新《证券法》规定，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属于证券公司专营业务，未经证监会核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。相关机构或个人未取得相应证券业务经营资质从事场外配资活动的，构成**非法证券业务**活动，属于**违法行为**，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同时，特别提醒投资者，如果参与场外配资，根据2019年11月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《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》，场外配资合同属于**无效合同**，场外配资参与者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和责任。